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实业")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创智")持有的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乐惠居")51%股权,交易对价为51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养实业持有创智乐惠居51%股权,王雷持有创智乐惠居49%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养实业与王雷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创智乐惠居增资,其中康养实业出资1,240万元,王雷出资260万元。增资后,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康养实业持股70%,王雷持股30%。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创智乐惠居拟更名为"上海悦心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会议同意因本次交易延续的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惠居")向创智乐惠居提供经营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安排,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鉴于悦心创智、苏州乐惠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 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居家养老照护板块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实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创智")持有的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乐惠居"或"标的公司")51%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定价基准,确定51%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10万元。同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康养实业与标的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王雷拟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康养实业出资1,240万元,王雷出资2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康养实业持股70%;王雷持股30%。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标的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悦心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6年6月,创智乐惠居曾与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惠居")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苏州乐惠居向创智乐惠居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额度的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化利率2.8%,该笔借款无担保。上述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该借款合同将继续执行。因苏州乐惠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二)关联关系

悦心创智、苏州乐惠居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2026年新设主体,无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采用标的自设立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审议标准的计算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和第6.1.4条相关规定,按上述口径测算的标的相关净利润指标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为0.007元,低于0.05元,因此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延续的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TTXYP6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202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3,358.8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84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603.34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悦心创智主要从事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孵化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悦心创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98365850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298.701万元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政服务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B座1006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1,424.4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67.61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827.8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王雷持股28.3%。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苏州乐惠居主要从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康复护理及适老化改造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苏州乐惠居系悦心创智孵化投资项目,悦心创智持有苏州乐惠居5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9KX81X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修睿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210室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主要业务

创智乐惠居主要从事长护险居家照护相关服务,面向失能、半失能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

3、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创智乐惠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	51%
2	王雷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本次交易后,创智乐惠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1,750	70%
2	王雷	750	30%
合计		2,500	100%

4、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截止2026年9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3
负债总额	775.00
应收款项总额	360.84
净资产	326.68
项目	2026年4-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6
营业利润	-722.02
净利润	-6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3

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目前处于长护险居家照护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期,前期站点固定资产投入、团队搭建、资质申请及市场拓展等阶段性投入规模较大,相关投入的效益释放存在合理周期所致。

5、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标的公司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1元,公司本次收购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10万元。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负债结构简单。本次交易按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状况、实缴出资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雷

1、股权转让

悦心创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康养实业。本次转让完成后,悦心创智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康养实业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2、增资

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

1)康养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万元;

2)王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本次增资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平价认缴,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1,750	70%	货币
王雷	750	3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4、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万元。

2)支付方式与期限:康养实业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悦心创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权属争议。

5、增资款缴付

1)康养实业、王雷应不迟于2027年12月31日,将各自增资款足额缴纳至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增资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康养实业、王雷出具出资证明书及收款凭证。

6、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设5席董事,其中康养实业推荐3席,王雷推荐2席,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康养实业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王雷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2)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股东提供借款支持的,由全体股东按届时认缴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借款利率、期限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7、生效

本协议经标的公司、悦心创智、康养实业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王雷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悦心创智、康养实业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战略的综合安排,旨在推进大康养业务布局,与长护险政策导向及居家照护市场需求具有一致性,创智乐惠居前期在居家照护服务已建立一定的业务网络,有助于公司快速取得相关服务能力,缩短自建周期,降低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长期来看将有效增厚公司大康养板块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扩大康养业务资产占比,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康养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七、风险提示

1、政策落地存在区域差异风险

尽管长护险已进入全国统一建制阶段,但各地在制度落地节奏、支付标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等方面仍存在差异,且部分地区对服务站点、人员配置、服务流程等执行标准不一。公司拓展业务,可能面临运营体系需因地调整的情况,从而增加合规管理、站点建设及人员配置成本。

公司将持续跟踪各地长护险政策及实施细则,优先布局政策成熟、准入清晰、支付透明的区域,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拓展及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初期需持续投入人员招聘、站点建设、系统搭建及品牌推广等资源。若相关区域长护险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投入回收周期延长。

公司将集中资源布局需求密集、政策明确的重点城市,并持续优化网点盈利模型和成本结构,结合标准化运营、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及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居家养老及长护险市场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专业护理人员供给不足、流失率较高、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及业务扩张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统一培训体系、职业发展通道及数字化管理工具,提升护理人员稳定性和服务效率,为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支撑。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是公司布局长护险居家照护服务领域的重要举措,契合国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落地的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大康养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本次增资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出资,双方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厚公司大康养业务收入规模、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关联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91.54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3">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12月22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98,918.40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86,774.98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td><td>50.34</td><td>2027年6月</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5	否	是	否

注:具体产品期限和收益率以受托方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现金管理类型</td><td>实际投入金额(万元)</td><td>实际收回本金(万元)</td><td>实际收益(万元)</td><td>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td></tr>
<tr><td>1</td><td>结构性存款</td><td>8,000</td><td>8,000</td><td>5.37</td><td>0</td></tr>
<tr><td>2</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20.01</td><td>0</td></tr>
<tr><td>3</td><td>结构性存款</td><td>8,000</td><td>8,000</td><td>8.28</td><td>0</td></tr>
<tr><td>4</td><td>结构性存款</td><td>4,000</td><td>4,000</td><td>19.16</td><td>0</td></tr>
<tr><td>5</td><td>结构性存款</td><td>10,000</td><td>10,000</td><td>14.19</td><td>0</td></tr>
<tr><td>6</td><td>结构性存款</td><td>5,800</td><td>5,800</td><td>24.6</td><td>0</td></tr>
<tr><td>7</td><td>结构性存款</td><td>2,000</td><td>2,000</td><td>9.37</td><td>0</td></tr>
<tr><td>8</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24.01</td><td>0</td></tr>
<tr><td>9</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9.4</td><td>0</td></tr>
<tr><td>10</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6.56</td><td>0</td></tr>
<tr><td>11</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1.35</td><td>0</td></tr>
<tr><td>12</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20.73</td><td>0</td></tr>
<tr><td>13</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13.59</td><td>0</td></tr>
<tr><td>14</td><td>结构性存款</td><td>4,000</td><td>4,000</td><td>19.16</td><td>0</td></tr>
<tr><td>15</td><td>结构性存款</td><td>5,800</td><td>5,800</td><td>26.03</td><td>0</td></tr>
<tr><td>16</td><td>结构性存款</td><td>2,000</td><td>2,000</td><td>19.55</td><td>0</td></tr>
<tr><td>17</td><td>结构性存款</td><td>1,500</td><td>1,500</td><td>14.67</td><td>0</td></tr>
<tr><td>18</td><td>通知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0.83</td><td>0</td></tr>
<tr><td>19</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13.12</td><td>0</td></tr>
<tr><td>20</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12.04</td><td>0</td></tr>
<tr><td>21</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24.01</td><td>0</td></tr>
<tr><td>22</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24.28</td><td>0</td></tr>
<tr><td>23</td><td>结构性存款</td><td>9,000</td><td>9,000</td><td>11.86</td><td>0</td></tr>
<tr><td>24</td><td>结构性存款</td><td>5,800</td><td>5,800</td><td>23.88</td><td>0</td></tr>
<tr><td>25</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td><td>500</td><td>0.34</td><td>0</td></tr>
<tr><td>26</td><td>结构性存款</td><td>4,000</td><td>0</td><td>-</td><td>4,000</td></tr>
<tr><td>27</td><td>结构性存款</td><td>9,000</td><td>9,000</td><td>12.87</td><td>0</td></tr>
<tr><td>28</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td><td>500</td><td>0.75</td><td>0</td></tr>
<tr><td>29</td><td>结构性存款</td><td>9,000</td><td>9,000</td><td>12.43</td><td>0</td></tr>
<tr><td>30</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td><td>500</td><td>0.69</td><td>0</td></tr>
<tr><td>31</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5,000</td><td>8.74</td><td>0</td></tr>
<tr><td>32</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9,500</td><td>12.04</td><td>0</td></tr>
<tr><td>33</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0</td><td>-</td><td>5,000</td></tr>
<tr><td>34</td><td>结构性存款</td><td>5,800</td><td>0</td><td>-</td><td>5,800</td></tr>
<tr><td>35</td><td>结构性存款</td><td>5,000</td><td>0</td><td>-</td><td>5,000</td></tr>
<tr><td>36</td><td>结构性存款</td><td>9,500</td><td>0</td><td>-</td><td>9,500</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413.91</td><td>29,300</td></tr>
<tr><td colspan="4">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33,650</td></tr>
<tr><td colspan="4">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td><td colspan="2">16.05</td></tr>
<tr><td colspan="4">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td><td colspan="2">225.57</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td><td colspan="2">33,000</td></tr>
<tr><td colspan="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td><td colspan="2">29,300</td></tr>
<tr><td colspan="4">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td><td colspan="2">3,700</td></tr>
</table>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中拟购买的2,000万元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起息,暂未计入上表,同时其产品期限拟调整为18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调整为1.95%,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	2026/4/13	2026/10/13	1.95	1,500	14.67

(二) 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4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属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钟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临2026-050)和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委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 05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钟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 钟俊先生长期任职中国中铁所属企业领导岗位,具有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等多岗位履职经历与履职能力,拥有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内控管理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丰富工作经验。其中,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所属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负责企业法律合规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所属企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等合规工作;2022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所属企业董事、董事长职务,参与、统筹公司治理等工作;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详见附件)。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钟俊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法定职责涵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统筹及内外部沟通协调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钟俊先生兼任上述职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公司已明确划定两类岗位的权责边界与履职范畴,对双重身份下的履职行为严格区分、规范管理,杜绝职责混淆。同时,钟俊先生将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审慎地履行董事会秘书全部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钟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钟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同意将有关聘任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钟俊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钟俊先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此外,钟俊先生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委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钟俊先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谭振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与钟俊先生按照分工共同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俊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91,067股,所持股票全部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已解除限售;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俊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电子邮箱:ir@cre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钟俊先生简历

钟俊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钟俊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铁二局办公室科长,中铁八局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等职务;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中铁八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任中铁八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钟俊先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并获教育学学士学位,后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
0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共十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97万元,同比减少867.84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97万元,同比减少867.8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商品猪113.97万头,环比变动-5.51%,同比变动8.94%。商品猪销售收入13.82亿元,环比变动-8.20%,同比变动-13.97%。商品猪销售均价10.34元/公斤,环比变动-1.15%,同比变动-19.78%。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8月	120.61	953.81	15.05	115.94	10.46
2026年9月	113.97	1,067.78	13.82	129.75	10.34

2026年9月,公司销售仔猪7.21万头,销售种猪4.32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并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秋实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秋实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秋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13日	2028年4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韩秋实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韩秋实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韩秋实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286

邮箱:zqb@jinxiaxle.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